**庐山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庐山市妇女联合会（简称庐山市妇联）是中共庐山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的群众团体，是团结全市广大妇女群众的组织，并教育、代表、服务、联谊各界妇女的桥梁和纽带。根据星编发［2011］4号文件和根据星办发［2015］19号文件，庐山市妇女联合会为正科级群团组织。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九江市委关于妇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健全市妇女工作计划，执行市妇女代表大会和市妇联执委会决议，指导全市各级妇女组织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促进妇女参政、议政，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三）向社会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指导全市各级妇联开展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引导妇女学习贯彻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四）负责全市妇女组织建设工作，推动基层组织的建立、健全和发展；开展妇女干部培训工作；协助市委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

（五）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妇女工作全面发展。

（六）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络，密切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反映妇女需求，增加各界妇女的团结。

（七）调查研究全市妇女儿童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做好服务家庭教育、传承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工作。

（八）承担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庐山市妇女联合会内设处室1个，包括：办公室

编制人数小计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5人。实有人数小计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人,行政在职人数4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2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妇女联合会收入预算总额为88.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7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88.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79万元;与增加变化原因在编人员新增及项目资金预算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妇女联合会支出预算总额为88.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79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在编人员新增及项目资金预算增加。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77.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1.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1万元。项目支出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9.8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 工资福利支出71.8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1.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妇女联合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88.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79万元;增加（减少）变化原因为在编在岗人员增加2人及项目资金预算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5.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7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3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4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76.6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2.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1.8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51万元。项目支出1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9.8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3.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27万元，下降31.1%。下降变化原因为压缩经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1.86万元、邮电费1万元、差旅费1.2万元、会议费0.2万元、福利费1.98万元、日常维修费0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25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工会经费2.2万元、劳务费5万元、公务招待费0.0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7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总额2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日, 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人均“一元钱’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妇女人均“一元钱’专项经费是为保证庐山市妇联开展基层妇女儿童工作设立的特定类项目，支出功能分类为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主要是用于加强妇女儿童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加强妇女创业技能培训，关爱帮扶困难困境妇女儿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促进妇女健康水平。

2）立项依据:《关于落实全省妇女儿童民生项目专项经费的通知》（赣妇儿工委字【2016】9 号文件）和《庐山市妇联关于请求解决妇女儿童“一个人，一元钱”工作经费的报告》的文件。

3）实施主体:庐山市妇女联合会。

4）实施方案:由庐山市妇女联合会按照其工作职责制定全年计划并实施，计划开展宣讲活动、基层妇干培训、法律知识讲座、家庭教育讲座20场次，并深入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达到有效加强妇女儿童思想引领、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家庭文明健康发展。

5）实施周期:2024年01月01至2024年12月31日。

6）年度预算安排:12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妇女联合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0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09万元,比上年增（减）0.1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了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